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针对公司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,我们同意推进河北卫星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%股权后续工作,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投 资进展,组织落实具体工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	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 蒋荣光			 孙水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

2021年11月9日